

创新社会治理 共建和谐濮阳

全国文明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活动专栏

争创全国文明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活动专栏

“六化一体”开创市域社会治理新局面

——范县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护航高质量发展综述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2022年,范县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居全市第一,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二,实现了“两升两降”的目标。范县县委政法委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近年来,范县以“三零”平安创建为总抓手,认真落实“三诊”工作法,创新“六张清单”工作法,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径,基层打防管控一体化实战效能明显提升。范县先后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法治创建先进单位”等称号。

聚焦固本强基,推动综治中心实战化。范县秉承“进一扇门,解万般事”的服务宗旨,按照有阵地、有人员、有机制、有载体、有主体的“五有”标准,投入770万元,完成县综治中心改扩建。14个乡镇办综治中心全部完成提档升级。创新打造以矛盾纠纷调处室为总牵引,以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婚姻家庭、物业管理、劳动争议、土地宅基六大调解委员会为主要功能布局的“一室六委”工

作格局,实现了从“全科受理”向“专科治理”延伸,真正让综治中心成为群众说理办事的地方。

统筹一网联动,保障网格管理精细化。范县围绕“小网格”大服务、“大网格”微治理的思路,划分县、乡、管区、村四级网格659个,细化乡镇管区网格、胡同网格、楼道网格,打造“一网统筹、多网融合”的全科网格。不断壮大基层网格员队伍,配备专职、兼职网格员2439名,逐人建立工作实绩档案,健全网格员考核奖惩制度,开展年度百名优秀网格员评选活动,不断提升网格员素质。

创新“六张清单”,赋能矛盾化解闭环化。范县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制度化推动“六张清单”工作法。通过“列单”“研单”“交单”“办单”“督单”“清单”,全面掌握矛盾纠纷总量,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一交办处置,确保矛盾纠纷全部化解清零。同时,强化警访对接机制,用好接处警线索汇总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隐患和

着眼打防并举,推进治安防控立体化。范县坚持全链条“打”、全时段“防”、全要素“管”,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坚持“管好点、守住线、控好面”,强化重点地区整治,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开展全天候巡查。全面提升“雪亮工程”建设应用水平,形成了“天上有星、地面有警”的立体化巡防网络。不断优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重点管控吸毒人员全部落实管控措施,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36.14%、32.76%。

优化制度体系,促进心理服务专业化。范县借力河南省关爱心理辅导中心高标准打造服务平台,成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各乡镇办综治中心和574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分批嵌入“治心”功能,合力打造“心灵驿站”。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心理氛围。针对青少年开展教育引导,覆盖青少年5万余人次,为师生进行心理体检8000余人次,收集数据2万余人。重点排查“三失一偏”人员

心理健康状况,对高危群体进行强制性干预,最大限度预防极端案事件发生。

围绕“四治融合”,实现基层治理协同化。一是筑牢法治保障根基。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投资300万元,打造“范县法治长廊”,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公园30余处;投资300余万元,建设了全市唯一的平安建设体验馆。二是培植德治教化风尚。以“一封家书”为纽带,在全县涵养板桥先生的“勤廉和容”情怀和芦衣顺母、孝感动天、恣蚊饱血、子路负米等孝善文化氛围,推动道德自律与法治规范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三是畅通自治强基末梢。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引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一约五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多元参与的自治格局。四是激活智能治理支撑细胞。完善“9+X”综治信息系统,建立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融合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实现法律服务24小时不打烊。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高阳

以案释法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能否确认劳动关系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王某因申请工伤认定而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院综合王某提供的证据,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2020年3月份以来,王某在某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工资按日计酬,每月结算,某公司通过微信、现金的方式向王某发放工资。2021年11月,王某受伤后,未再向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2022年3月,王某向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裁决王某与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公司认为,虽曾向王某支付劳务费,但王某提供劳务的时间完全由自己支配,双方之间不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上诉至该院。

该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具有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被告王某是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的劳动者,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王某按照原告的要求从事外加工、测量等工作,原告向王某提供劳动工具、劳动条件,支付工资报酬,并进行管理考勤等。王某系原告的工作人员,双方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王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双方之间系事实劳动关系。为此,该院判决王某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后某公司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刘伟 孙立行

法官提醒

在用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考勤记录、加班审批、休假审批,此类由用人单位保留的材料可作为证明劳动关系的依据。在审判实践中,劳动者虽有一定保留此类证据的意识,但此类证据原件往往由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者所获取的照片、复印件均属于复制品,在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对的情况下,难以作为定案依据。在无纸化办公的大环境下,对于电子证据的保存完全不是截屏、截屏这么简单,可通过公证的方式对电子邮件、办公系统等电子证据进行诉前证据保全,有效保留电子证据。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创新社会治理

近日,我市首个交通志愿服务联络站在濮阳县揭牌成立。该联络站由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濮阳县公安局联合发起成立,旨在加强检警沟通衔接,建立“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新模式,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帮助犯罪嫌疑人实现正向转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麻鑫鑫 刘文中 摄

范县人民检察院

深化检察听证工作 助力办案提质增效

本报讯“检察干警为了我的事情忙前忙后,倾听我的诉求,解答我心中的困惑,让我重拾了生活的信心,感谢检察机关的关心与爱护!”近日,在范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一起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田某(化名)动情地说。

近年来,该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检察听证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成和解的同时,注重把诉源治理做实做细,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示范引领。该院把检察听证作为一把手工程,召开党组会、检委会

进行安排部署,强化日梳理、周调度、月分析,以日保周、以周保月,确保案件有落实,案案有效果。严格落实员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办信、主持听证制度。2021年以来,检察长、副检察长主持听证案件41件。

加强听证工作。该院积极拓宽听证案件覆盖面,由原来的刑事检察业务,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全面铺开。建立听证员库,针对不同案件类型邀请相应的听证员进行听证。

加强规范建设。该院高标准建成听证室,引入“智慧办公”要素。采取

“个案审查、集中评议”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分类整理、繁简分流。会前,检察官向听证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听证过程中,检察官针对听证员提出的疑问作出回应和解答。会后,针对听证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加强诉源治理。该院探索“检察听证+”治理新模式,多次将听证会开在村委会或公益诉讼整改现场,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听证中,注重让当事人参与听证全过程,邀请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参与听证,增强司法公正度,提升司法公信力。(杜明甫)



运动铸体魄

4月6日,清丰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以“运动铸体魄,奔向新时代”为主题的体能健步走活动。活动中,干警们精神抖擞、意气风发,按照预定路线,迈着矫健的步伐,你追我赶,不甘落后,缓解了工作压力,激发了工作动力。图为干警在活动开幕式现场。

张晓洁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移风易俗树新风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博)为普及法律知识,倡导文明安全绿色的祭祀新风,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到经开区王助镇开展移风易俗树新风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部身着红马甲,走进大街小巷,向行人及沿街商户发放《移风易俗树新风倡议书》。同时,就传统祭祀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森林火灾的严重后果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宣传普及,针对群众提出的防诈骗、婚姻家庭等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党员干部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一要文明祭扫,树立新风。自觉抵制封建迷信行为,倡导开展鲜花祭奠、网络祭奠、植树祭奠、书写寄语等现代文明祭祀活动,不销售、不

购买、不使用封建迷信祭祀用品,营造文明祭祀的社会氛围。二要安全有序,平安过节。强化安全意识,不在林地、公园、小区、道路两旁烧纸焚香、燃放鞭炮,遵守治安、交通管理秩序,确保祭扫活动安全有序。三要节俭祭扫,传承美德。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提倡老人在世时多尽孝心,树立厚养薄葬的新观念。

此次活动,广大党员干部不仅向群众进行了清明普法宣传,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身体力行”的重要意义。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与生活中,将坚持做文明生活风尚的践行者、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担当作为、忠诚履职,为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

濮阳县人民法院

助企纾困解民忧 高效执行赢赞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赵丽娜)“终于拿到我们的血汗钱了,感谢执行法官为我们追回工资!”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在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举行农民工工资发放仪式,现场为200名农民工发放被拖欠的工资58万余元。

据了解,该公司是当地闻名的副食品加工企业。因疫情等因素影响,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3月份以来,由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追索劳动报酬的执行案件批量进入执行程序,共有涉及200余名工人的工资亟待发放。该院按照“豫剑

执行”专项行动要求,立即开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指定专门团队办理,共协调到位资金58万余元。

执行活动中,该院充分发挥执行工作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发展大局的作用,对该公司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采取“活封”措施,让被查封的财产保持运营价值。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设备调试,即将复工复产。该院将跟进监督企业,将收益优先偿还拖欠的工人工资及其他债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良性发展。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民心 鲜艳锦旗映民情

本报讯“非常感谢你们为我们的事操心!”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感谢该院给予的国家司法救助。

2022年8月16日,陈某驾驶小型客车与被害人张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张某某当场死亡,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该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受理该案后,发现张某某家庭困难,按照线索移送机制要求,迅速移送控申部门。控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通过实地走访、调取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核实,了解到张某某的父亲张某某系低保户,患

重病需定期到医院复查化疗;母亲马某患有高血压,行动困难,张某某系主要赡养人员;其丈夫张某某在农闲时打零工养家,且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张某某死亡后,对方未进行赔偿。张某某的家庭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依法为张某某家庭申请司法救助金8000元,缓解了其家庭困难。

近年来,该院坚持司法救助与司法办案有机融合,突出勤汇报、勤协调、勤指导、勤联络,不断提升司法救助质效。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37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5.7万元。

(李冠凯)

简讯

●4月6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等。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部署和提出的要求落实到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各方面。(王磊)

●近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助企指导员深入27家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向企业发放2023年濮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惠企政策落实指导手册,详细询问企业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业讲解惠企政策,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鲁陶 陶源)

●近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开展已办结案件卷宗集中装订归档工作。档案管理人员对归档的卷宗逐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整理完善的案卷,按照一案一卷或一案数卷、目录规范、排列有序、逐页编号、装订齐全的要求完成归档,确保每件案件都做好留痕工作。(陈萍萍 闫伟东)

●近日,范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范县职业技术学校,巡回审理一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在庭审过程中,法官通过宣读法庭纪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当当事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也让旁听的学生全面细致地了解了法院审理案件的庭审流程,以真实的案例给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史照宇)